

性別主流化與CEDAW公約落實

107. 06. 12

09:00~12:00

2011年12月2日行政院核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施政藍圖，期使我國邁向更多元、包容且文明的永續社會。

性別
平
等
政
策
綱
領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建構參與式民主，參與的概念由獲得權力提升至參與決策及產生影響力，使女性參與面向由政治領域擴展到經濟及社會領域

就業、經濟與福利

- 強化女性就業技能，增加婦女創業資源及管道，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

人口、婚姻與家庭

- 健全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平價、優質與可近性的托育及照顧服務體系，並正視多元文化與家庭型態，打造友善環境

教育、文化與媒體

- 改善就讀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並鼓勵媒體製播性別平等意識節目

人身安全與司法

-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強化司法、警察及檢調體系的性別意識及被害人保護機制，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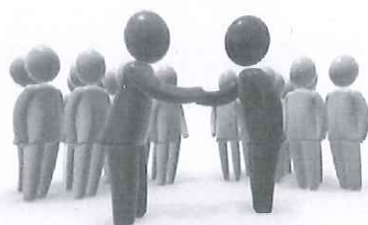
- 規劃長期照護及配套措施，並建立友善醫療環境，以滿足不同性別的健康需求

環境、能源與科技

- 降低相關領域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政策規劃設計納入性別觀點

追求平等並不意謂否認差異

- 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消除性別歧視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法規檢視案例彙編

- 確定不符合CEDAW計228件，應於103年12月底前即進行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基於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之性別刻板印象所訂定，其結果即為強化父系家庭體制」

- 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第9點第3款規定：
「兵籍表之製作及填寫，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三) 家屬：除資訊系統提供之資料外，應補正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等。除父母不論存歿，均須填寫外，其餘親屬如已死亡或出嫁者，可免填。」
- 兵籍表家屬欄位之填寫排除出嫁之親屬違反CEDAW第5條a款。

法規這樣定，會產生怎樣的影響？

戶政司

子女出生別如何排序？

子女出生別之排序須視子女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均從父系計算，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之出生別應合併計算；招贅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父所生亦不論從父姓或母姓，出生別均從母系計算，即前夫與後夫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至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前，從母系計算，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應改從父系計算。

2018年3月23日查詢

(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辦理期間：105年至108年

辦理方式

(一) 訓練目標

1. 促進各機關同仁瞭解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學習將 CEDAW 運用於業務工作中，並引用 CEDAW 作為法律、政策之措施參考架構。
2. 學習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俾各機關施政時避免產生性別歧視，進而規劃消除社會、文化及生活中既有的歧視。
3. 認識暫行特別措施、作法及相關案例。

現行國際人權體制以九大「核心國際人權文書」為中心

引用自CEDAW教育訓練（參考版）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年）
-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979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年）
-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
-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年）
-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年）
- 殘疾人權利公約（2006年）

性別主流化

- 希望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現行民法第1089條

-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舊法：由父行使之
-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六條)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CEDAW 第一條

-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

-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民法第980條)

- 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行政院設立

性別平等處

- 一、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宣導、研究發展及督導。
- 二、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 (一) 性別平等權益促進。
 - (二) 性別平等權利保障。
 - (三) 性別平等推廣發展。
 - (四) 性別主流化。
 - (五)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事項。
- 三、推動與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國家報告之編纂。
- 四、本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追蹤決議、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聯絡人綜合規劃、協調。

101年1月1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特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CEDAW專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性別平等觀測站

Gender在這裡
性別視聽分享站

Gender萬花筒
國際資訊交流站

Gender作伙來
地方性平有GO站

性別平等研究
文獻資源網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性別意識培力
資源整合平臺

性平小學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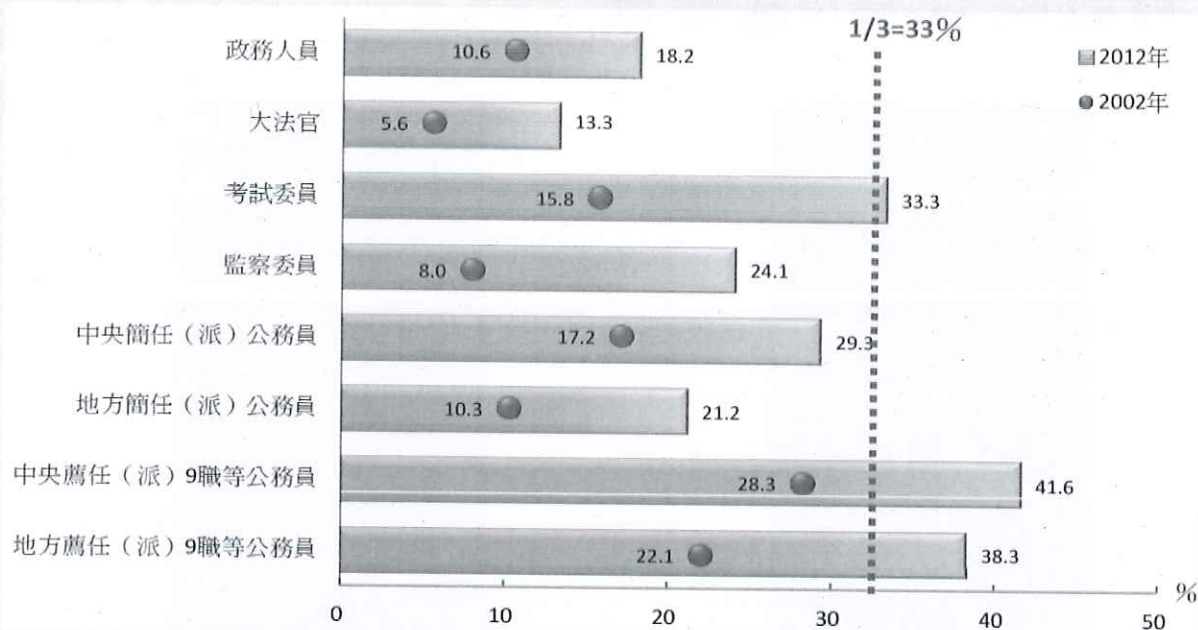
性別影響評估
案例分享專區

性別平等
申訴信箱

不符CEDAW的本國法規(例)

法規名稱	不符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之條文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第13條a款	第41條第4款 被優待之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優待： 四、配偶離婚，女出嫁、或子為他人贅夫者。
祭祀公業條例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5條第1項 第15條第2項	第4條第1項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

公部門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銓敘部、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CEDAW 第二條

-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政府承擔消除歧視的積極責任

- 性別影響評估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簡稱 GIA) 目的係促使政策制定者清楚掌握不同性別處境，並設定預期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說不清楚往往是因為想不清楚



如何納入“性別觀點”

- 內政部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民94年)
- 例：「我大姑結婚時，那時在戴戒指的儀式上，也是角力的一環，三姑六婆都在旁邊看，要她不可以讓男方一推到底，但男方就會堅持要推到底，結果大姑她手一彎沒讓她先生推到底，後來據說她婆婆就非常不高興了，後來儀式要在頭上插花，她婆婆就一直壓她的頭，表示不滿和另一種角力的宣示。」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七日者，補助總額中新臺幣八千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
- 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政府承擔消除歧視的積極責任

- 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GIA）目的係促使政策制定者清楚掌握不同性別處境，並設定預期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 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平等受益權益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接受性別多元會對社會帶來傷害??

- 庫克說，多年來蘋果許多同事知道他是同志，但未另眼看待，「我很幸運能在一個熱愛創意和創新的公司，了解唯有接納人的差異，才能讓公司繁盛發展」。
- 「雖然我從未否認過我的性向，但直到這一刻前，我也未曾公開過。」
- 「如果蘋果執行長是同志這件事，能幫助那些努力想尋找身分認同的人，或能勸慰覺得孤單的人...那麼，以我的隱私作交換是值得的。」

106年國中教育會考一則考題

- 有學者認為廣告若傳達不適當的訊息，可能產生強化性別刻板印象的效果。下列廣告臺詞中，何者最可能會產生上述效果？
- (A)男女需求大不同，營養補充各取所需
- (B)健康活靈芝，孝順父母親的最佳選擇
- (C)體貼老婆的第一選擇，清淨牌洗衣機
- (D)安康保全，守護全家人的平安與幸福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based on grounds of sex and gender differences)所實施的差別待遇(different treatment)。
- 「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discriminatory effect)。

直接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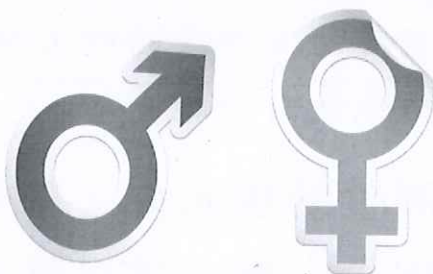
- 金門縣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名額，應依本府核定之設置基準予以配置。其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四分之一。」
- 地方政府聘僱測量助理人員，限制女性測量助理人員人數比例或人數，係以性別而非該工作所需之資格或條件分配名額，限制女性工作權，違反CEDAW第1條及第11條第1項a款。

間接歧視

- 根據財政部統計，2014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共計47,835，女性所占比例為56.9%，顯示拋棄繼承以女性居多數，與2013年相較，女性拋棄繼承比重上升0.3個百分點。而贈與的統計數據則顯示，2014年贈與受贈人數共25萬1,981人，其中男性15萬5,887人，佔61.9%，女性僅占38.1%。

間接歧視？！

- 案例：國小教師性別比與國小校長性別比



每一個領域 都有 **妳** 的位置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

政府正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簡稱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條)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CEDAW 第四條

-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暫行特別措施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
- 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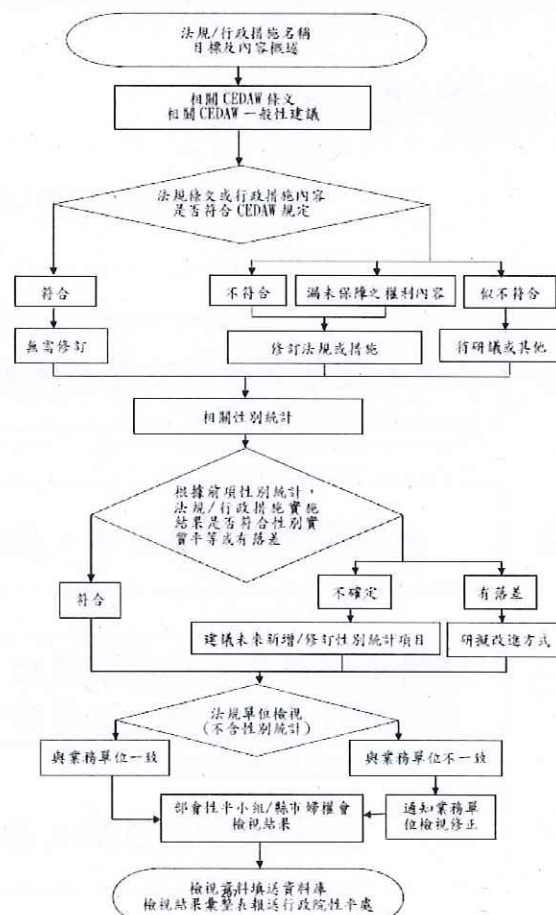
保護母性措施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
-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九 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 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
- 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
- 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CEDAW核心概念之一

(摘錄自郭玲惠教授、官曉薇教授簡報)

• 國家義務

尊重義務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促進義務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